

上海市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嘉发改〔2024〕15号

关于印发《嘉定区“十四五”期间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各街镇：

现将《嘉定区“十四五”期间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单位、各街镇结合职责分工，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嘉定区“十四五”期间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

嘉定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4年4月23日

附件：

嘉定区“十四五”期间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

建设儿童友好城区是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2〕17号）等文件精神，统筹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结合嘉定区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以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现城市对儿童更加友好为目标，在全力建设“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进程中融入“一米高度看城市、看世界、看未来”理念，推进高品质儿童友好城区建设。

二、基本原则

——儿童优先、普惠共享。将儿童优先原则融入公共政策和社会事务中，在重大政策规划、公共资源配置等方面优先考虑儿童的发展、利益和需求。面向全年龄段儿童，扩大公共服务供给，为儿童提供公平安全、适宜便利、包容持续的服务和环境。

——嘉定特色、探索创新。立足区情和发展实际，建立

社会参与和儿童参与机制，探索嘉定特色的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模式。聚焦特色领域和重点发展区域，积极创新儿童友好工作机制和服务模式，为广大儿童提供更加多元化、特色化的服务。

——以点带面、集约高效。在“嘉定新城”新一轮规划建设中，积极打造儿童友好空间建设“新城样板”。将儿童友好城区建设与“一老一小”民生实事、“青年发展型城区建设”、“15分钟社区生活圈”等工作统筹推进，在设施布局和服务供给上挖潜与提质并行，加强共建共享，促进各类设施综合高效利用。

——多元参与、凝聚合力。坚持系统观念，强化建设工作“一盘棋”思路，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建立跨部门、多领域、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协同工作机制，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合力。

三、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和《上海市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总体要求，围绕完善儿童政策体系，优化儿童公共服务，加强儿童权利保障，拓展儿童成长空间，改善儿童发展环境，全域推进嘉定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力争到2025年前基本实现儿童友好元素在村(社区)、学校、医院、公园、场馆、街区(商圈)等公共空间全面融入，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彰显嘉定特色的先

进经验和典型示范，建设成为上海儿童友好城市先行实践区。到 2035 年，形成与具有“创新活力充沛、融合发展充分、人文魅力充足、人民生活充裕”的现代化新型城市相匹配的高品质儿童友好城区品牌。

四、主要任务

（一）“与嘉童行”儿童友好政策优化行动

行动目标：深化制度创新，构建更加完备的儿童友好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儿童友好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

1、完善儿童友好城区顶层设计。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体系，在教育、卫生、民政、体育、公园绿地、一江一河、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城市治理、妇女儿童、青少年发展等专项规划和各镇区域规划、嘉定新城以及北虹桥商务区等重点发展区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需求。以《嘉定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行动方案》为基础，立足区域实际制定相关领域深化落实举措，构建形成嘉定区儿童友好城区建设政策体系，并将儿童友好纳入各领域年度重点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推进儿童友好理念融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切实保障儿童服务设施用地需求。组织开展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前瞻性研究，谋划储备并推进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2、探索建立儿童友好建设评估机制。在城市发展重大

规划、政策、项目决策中引入儿童影响评价，鼓励引导各单位树立儿童友好理念，在推进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的前期谋划、方案设计等阶段，积极融入儿童友好元素。落实儿童友好社区、学校、医院、商场、一江一河、“15分钟社区生活圈建设”等领域标准规范、导则指引，在城区、街镇、社区各层面形成一批特色实践案例。（责任单位：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街镇）

3、推动儿童参与公共事务。畅通儿童表达渠道，将儿童参与纳入政府和部门有关儿童事务的决策过程，涉及儿童的重大事项听取儿童意见。丰富儿童建言渠道，用好人民建议征集、基层立法联系点、红领巾理事会、儿童议事会等平台，广泛开展儿童社会实践活动。建立儿童参与的长效机制，拓展儿童代表群体的覆盖面，构建完善儿童建言引导、征集、反馈、宣传为一体的参与机制，加强儿童参与的制度性和政策性保障。（责任单位：区妇联、区信访办、区委宣传部、团区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4、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开展儿童友好主题研讨，邀请国内外儿童友好专家、儿童代表，交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经验，提升嘉定儿童友好城区建设能力和水平。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组织 and 市场主体参与儿童校外活动场所建设、项目开发、内容供给。积极培育儿童服务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少先队校外辅导员和志愿者队伍，大力发展儿童公益

慈善事业，打造特色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区妇联、团区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各街镇）

（二）“嘉倍爱童”儿童友好服务提质行动

行动目标：推进公共服务优质均衡发展，不断提升托育教育、卫生保健、文体科普等设施品质和服务水平，努力满足广大儿童及其家庭多样化、多层次服务需求。

5、优化普惠性托育资源供给。深化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内涵，加大公办“托幼一体化”建设力度和普惠性托育服务发展，推动社区托育“宝宝屋”建设实现街镇全覆盖，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套布局，全面建设高质量幼儿园，完善托育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学前教育质量评估监测和办园行为督导。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各街镇）

6、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开展儿童友好学校建设。办好每一所家门口学校，建设一批示范性学区集团和新优质学校。落实“双减”政策，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教学改革，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推动创新创造教育发展，实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保障随迁子女受教育权利，加强特殊教育资源建设，“一人一案”做好残疾儿童入学安置。持续办好“爱心暑（寒）托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团区委、区残联、各街镇）

7、优化就医和医疗保障服务。加强儿童医疗服务网络

建设，落实儿童友好医院实施方案，加快提升医院设施服务适儿化水平和儿科医疗救治能力。持续推进社区医生儿科诊疗和儿童保健能力培训，强化儿童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慢性重病儿童的医疗服务供给，做好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少儿住院互助基金、医疗救助等政策覆盖和衔接协同。对符合条件的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和少儿住院互助基金，个人缴费部分进行全额资助。（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医保局）

8、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提高优生优育和儿童保健服务水平，加大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力度，完善儿童早期发展。深化医教融合，持续推进近视综合防控和口腔健康服务，宣传普及近视、肥胖、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预防知识。加强儿童户外体育活动。推动具备条件的学校体育场地在节假日、寒暑假等向社会有序开放。建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问题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强化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生命教育、性教育，加强学生情绪干预和家庭教育指导。增加公益性心理咨询服务，推进中小学校心理健康辅导室和教师配置率均达到10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各街镇）

9、丰富校外实践活动资源。推进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向儿童免费开放，推动有条件的公共体育设施、游览参观点向儿童低收费或免费开放。建设一批校外研学、科普基地，举办各类面向儿童的科普活动。加强劳动教育综合育

人项目建设。开展“童心向党小当嘉”系列活动，引导鼓励青少年参与劳动教育、思政教育、志愿服务等社会实践。（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科委、各街镇）

（三）“嘉童守护”儿童友好权利保障行动

行动目标：完善公益普惠的儿童福利，扎实推动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加强分类保障、精准施策，牢牢守住儿童生存发展底线，让每个孩子感受城市建设温度。

10、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建立完善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实现未保工作站街镇全覆盖，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协作机制和社会支持体系。持续开展各类未成年人保护普法和法律服务、心理健康关爱等活动，落实风险排查和紧急干预，持续开展家庭监护支持服务及校园周边儿童伤害预防预警与控制处置。预防和惩治针对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心理疏导、司法救助和综合救助，强化对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护。（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公安嘉定分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各街镇）

11、加大困境儿童、孤弃儿童保障力度。做好困境儿童精准排查和保障工作，对困境儿童实施精准帮扶和个案干预。落实孤儿、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实施分类救助，拓宽困境儿童精神慰藉和家庭支持服务，强化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走访、监护评估、家庭培训和监护保护，切实落实基本生活、医疗康复、教育、住房等保障政策，促

进孤儿身心健康成长。（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住房保障局、区残联、各街镇）

12、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引进新理念，新技术、新设备，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点机构服务质量，推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化发展。落实“阳光宝宝卡”政策。加快推进社区康复中心建设，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区域医疗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三级康复体系”，着力打造“家门口”的社区康复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委、各街镇）

13、扩大儿童保障服务参与力量。加强基层儿童督导员和儿童主任队伍建设，推进儿童福利社会工作者专业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儿童权利、儿童保护等主题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社会力量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培育发展儿童社会工作者组织，为社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法律咨询、危机干预、收养评估等专业社工服务，并形成专业化的儿童服务项目或品牌。充分发挥社区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为儿童提供各类服务。充分发挥儿基会作用，为全区困境儿童提供帮扶服务。（责任单位：区妇联、区民政局、各街镇）

（四）“悦童嘉园”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行动

行动目标：营造安全便利儿童出行环境，持续推动城区、社区、街区各类公共设施适儿化改造，着力提升空间设施品质，构建绿色安全、开放共享的儿童活动空间。

14、深化儿童友好城区公共空间建设。推进学校、医院、公共图书馆、体育场所、交通系统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推动母婴设施应配尽配，建设一批儿童友好学校、儿童友好医院、儿童友好街区，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城市阅读空间等公共服务场馆。依托“美丽街区”“美丽家园”“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考虑增设儿童游憩空间和活动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儿童需求。（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建设管理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15、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质升级。构建“室内+户外”的儿童友好空间体系，以儿童服务中心和儿童之家为阵地，巩固“一中心多站点”儿童服务网络。推动儿童视角融入“15分钟社区生活圈”、嵌入式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打造一批“儿童友好社区小微更新改造项目”。丰富儿童活动阵地服务内涵，推动科教文卫体等儿童公共服务资源下沉、项目配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区妇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文化旅游局、区体育局、各街镇）

16、提升改善儿童安全出行环境。打造安全通学慢行系统，结合儿童上下学轨迹，提升学校周边慢行道品质、完善交通标志标线，打造连续安全的儿童步行、过街、骑行环境。

“一校一策”优化交通组织和校园周边信号灯配时，科学设置道路临时停车区域。对儿童聚集场所周边交通设施、标志

标线、人行横道、隔离设施等进行适儿化改造，优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打造安全、有趣的“学径”“童径”。（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交通委、公安嘉定分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17、推进儿童友好自然生态建设。利用城市“边角料”见缝插绿，推动口袋公园和绿道完成绿道建设，因地制宜设置亲近大自然、启发创造性的儿童游戏空间和游乐设施，打造儿童友好公园。聚焦“一江一河”生态优势，串联滨水空间，建设高品质绿色生态儿童滨水空间。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进一步提高儿童经常活动场所周边的环境质量。（责任单位：区规划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各街镇）

（五）“爱嘉成长”儿童友好发展环境改善行动

行动目标：夯实健康向上的价值追求，优化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营造更加和谐友好、健康文明、开放包容的儿童发展环境。

18、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家庭美德，注重榜样引领，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举办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文化节主题活动，深化联盟公益服务项目。引导家长树立科学育儿观念，深入实施“书香飘万家”亲子阅读行动，深化“幸福课堂”“活力宝宝”“乐享嘉期”“嘉师有约”等家庭教育品牌，向广大家庭提供多元化、多类型、家门口的家庭服务。深化科学育儿“五进”项目，做优“嘉育户晓”

科学育儿特色品牌，向 0-3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公益专业、便利可及、丰富科学的指导服务。紧扣国际家庭日、家庭教育宣传周、家庭文化节等重大节庆日，弘扬优良家风，营造积极向上的社会风气。（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区教育局、各街镇）

19、完善儿童安全防护。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切实增强青少年儿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大力推进校园技防建设，全覆盖推动校园视频监控系统升级达标。落实学生交通安全提升计划，做好“护学”和校园周边通勤保畅，深入推进校园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加强儿童食品、用品、药品等安全监管。完善各类儿童场所安全防范设施，深入推进校园、公园等儿童场所周边安全巡逻、安全检查及环境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单位：公安嘉定分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司法局、区交通委、区市场监管局）

20、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屏障。强化依法治网，净化儿童上网环境，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督促属地互联网企业切实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接触违规网络文化产品的义务，加强内容自审，深入清理违法违规内容，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加强宣化教育，帮助儿童树立网络文明观。发布网络文明“小当嘉”倡议书、新时代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开展模拟法庭、“护航青春”知识讲座等主题活动，帮助儿童学网懂网用网，做到文明用网、依法上

网、安全上网。（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教育局、公安嘉定分局、区检察院、各街镇）

21、培育健康向上精神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嘉定革命烈士陵园等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资源以史为鉴、资政育人功能。加强“红领巾巡讲团”队伍建设，持续打造少先队幸福圈。深化“爱国修心、礼乐修身、科创修志”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开展“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教育实践及未成年人修身励志讲堂活动。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进校园、进社区，积极打造“我嘉艺术团”，讲好嘉定少年的时代故事，传播嘉定少年的青春风采。（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教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各街镇）

五、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成立嘉定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统筹协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细化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按时按序、高质量开展。各街镇成立领导小组，为建设儿童友好城区提供组织保障。（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妇联、区建设管理委、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镇）

（二）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加强对儿童事业

的财政预算，加大对儿童事业投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为促进儿童优先发展提供保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街镇）

（三）强化监测评估，确保取得实效。成立由相关领域专家、市民代表、儿童代表组成的监测评估小组，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项目，确保行动计划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妇联、区建设管理委、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镇）

（四）广泛宣传动员，形成社会共识。进一步创新宣传模式，全方位、多形式、立体化宣传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经验和成效，提高儿童友好城区建设的知晓度、参与度和感知度，使儿童友好成为全社会的共识和行动。（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妇联、区建设管理委、区融媒体中心、区推进儿童友好城区建设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街镇）